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021-46）**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变更后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张远瀚，男，1967年出生，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3年1月入司。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 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张远瀚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4.09-2008.04 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 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

2008.04-2009.12 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及深圳） 总精算师

2010.01-2013.0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

2013.01-2019.0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精算师

2019.06-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 （二）社会兼职情况

张远瀚现任国际精算师协会保险会计委员会中国代表、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张远瀚具备财务管理、精算管理领域10年以上工作经历，获得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正会员资格。

（二）专业责任人张远瀚同时担任了公司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



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部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文件

太保〔2021〕147号

签发人：傅帆

---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中国太保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张远瀚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不变。

邓斌因个人家庭原因辞职，不再担任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张远瀚获得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正会员资格，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中国太保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中国太保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联系人：肖纲璟，联系电话：021-33962835、15821811885，  
邮箱：xiaogj@cpic.com.cn）

---

内部发送：分管领导，资产管理部。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  
总裁办

2021年10月8日印发

---

编录：林漪

校对：陈曦

---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张远瀚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0月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person mentioned in the text, Zhang Yuanhan.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远瀚，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张远瀚

2021年10月8日